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09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壢交簡字第8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楊家豪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家豪於民國114年9月19日14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2號公路東向16.9公里外側車道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與前車之間應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擊前方由陳柚仁（未具告訴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陳柚仁再往撞擊外側護欄後再碰撞告訴人鄭慶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告訴人鄭慶鴻再撞及陳建德（未受傷）所駕駛之

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鄭慶鴻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併瘀青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